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以下简称“《要约回购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00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具有收盘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00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0.66 元/股），亦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1.32 元/股），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后确定，价格合理，符合《回购股份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股本为 44,250,000 股，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超过 4,425,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425,000.00 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425,000 股（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最大回购数量，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名册，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913,375	38.22%	16,913,375	38.2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336,625	61.78%	22,911,625	51.78%
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	-	4,425,000	10.00%
总股本	44,250,000	100%	44,250,000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网波股份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上限为 4,425,000 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4,425,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514,09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512,706.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3%，流动比率为 2.14 倍，公司货币资金为 13,226,081.75 元，未分配利润为-16,737,293.07 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226,081.75 元，除保证金 1,298,992.64 元使用权受到限制外，其余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或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0,000.00 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测

算，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8.7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08%，回购后公司总资产为 46,089,09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087,706.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1%，流动比率为 1.95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预计 2021 年 3 月到期，应付账款 9,946,386.48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细则》相关规定。

##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决策。

##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如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且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予以注销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参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履约保证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

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回购股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六、备查文件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